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7年9月9日

重要提示

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6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07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陈静满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8.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19.7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入领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理财客户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小有色、铁合金及矿产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隆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部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五矿鑫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永波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深圳市帕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伟喜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天地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华林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7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历任武汉大学经济系讲师，保险系副教授、副系主任、主任，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保监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等职。现任武汉大学风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公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四川建材工业学院辅导员、学办主任，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国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科长、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隆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余斌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中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蒋牧人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廖维坤先生，职工监事，理学学士。历任轻工业部南宁设计院电算站软件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主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电脑工程师、布吉营业部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王卫峰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财务人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主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张再新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工会财务委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襄理、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债券基金部执行经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学明先生，副总经理，哲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理财发展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江晖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长、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6年3月8日至今，任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0日至今，任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至今，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9日至今，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今，任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7日至今，任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今，任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肖芳芳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今，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委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占冠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简历同上。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1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6.9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A类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拥有222家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11家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二）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员工多人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IT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除此之外，招商证券于2012年10月获得了证监会准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的正式批复，成为业内首家可从事私募托管业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截至2017年二季度，招商证券共托管26只公募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站：www.gtja.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

（1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站： www.95579.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名称

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类型

货币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力争保持基金资产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现金；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综合预期，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动态决定和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同时本基金区别于普通货币基金，需要加强对基金未来现金流以及投资者行为的综合分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

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现金等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投资人对基金流动性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好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上，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

5、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各项风控指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合适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新股申购、日历效应等情况，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提升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来源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本投资组合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51,786,901.98	64.90
	其中：债券	141,786,901.98	60.62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4.2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00,329.70	25.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29,134.17	9.20
4	其他资产	770,707.64	0.33
5	合计	233,887,073.4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1.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2.94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5.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6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65,218.50	12.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206,318.30	12.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06,318.30	12.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99,421.36	8.5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1,615,943.82	26.39
8	其他	-	-
9	合计	141,786,901.98	60.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0,206,318.30	12.94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21055	17渤海银行CD055	421,000	42,010,325.44	18.00
2	130242	13国开42	300,000	30,206,318.30	12.94
3	019557	17国债03	300,000	29,965,218.50	12.84
4	071721004	17渤海证券CP004	200,000	19,999,421.36	8.57
5	111798690	17包商银行CD076	200,000	19,605,618.38	8.40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3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0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333	花呗11优先级	100,000.00	10,000,000.00	4.28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18.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64,788.8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70,707.64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9-2016.12.31	0.7354%	0.0019%	0.4216%	0.0000%	0.3138%	0.0019%
2017.1.1-2017.6.30	1.3953%	0.0043%	0.6695%	0.0000%	0.7258%	0.0043%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在次月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部分进行了更新。

2、"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3、更新"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4、"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的信息。

5、"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及时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内容。

6、"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更新"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8、对"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进行了更新。

9、更新"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7-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号）。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了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公告编号：临2017-094 号），同时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对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0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回复工作，相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获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8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已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于2017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79、2017-080）。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7-09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3.9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10月11日

6、产品期限：6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有存量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已赎回55,000.00万元），公司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20,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9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7年9月27日，到期日：2017年10月11日（详见公司2017-092号公告）。根据2017年10月11日结息情况，公司可获得收益67,123.29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0,067,123.29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及其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已于2017年10月12日全部转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办理机构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公告编号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4,000	20170926起35天	2017-092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6,000	20170927-20171027	2017-092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